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山东监管局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修订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山东监管局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范仁德

周志济

2012年7月31日